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33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2) 條作出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 Razer Inc. (「本公司」)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10(2)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 3.7 而作出的有關一項交易結構尚未確定，但可能導致也可能不會導致就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交易 (「潛在交易」) 的公告 (「先前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和成交量近期有所上升，以及媒體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報導，聲稱潛在交易將導致就股份作出最高每股港幣 4 元的全面要約。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陳先生、Lim 先生與金融投資者無法肯定該洽談最終會導致各方就潛在交易的條款達成共識，潛在要約價格尚未確定，陳先生與 Lim 先生尚未就是否進行潛在交易作出決定，而且並未與任何一方訂立實施潛在交易的正式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公司之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如果進行，此等潛在的交易條款在現階段尚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代表董事會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1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 Lim Kali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 Gideon Yu 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